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55號

原告 洪子寓

被告 雷菱云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8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自起訴書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與3萬元之精神損失賠償，前列項目給付方式一次給付。(二)前項判決請求准供擔保，敬請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審理期日當庭變更上開第一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此部分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不得無正當理由而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於112年8月至10月間某時，陸續將被告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即使用該等帳戶，而以附表二所示詐術

01 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將附表二所示金錢匯入附
02 表二所示之帳戶，因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爰
03 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賠償前揭受騙款項等語。並
0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求准
06 供擔保，敬請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二、被告則以：我不知道原告是如何被騙的，我沒有能力賠償，
08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1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12 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
13 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
14 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6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
17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8 條亦有明定。且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9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0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就被告基於幫助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自身名下玉山帳戶，以
23 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其犯罪工具，致原告受詐騙而匯款20
24 萬元入該玉山帳戶內等情，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
25 第181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據上開說明，本判決自應
26 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則被告既基於幫助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自身名下玉山帳戶，以供詐
28 欺集團成員作為其犯罪工具，致原告受詐騙而匯款20萬元
29 入該帳戶內，自屬該詐欺侵權行為之幫助人，依前述規
30 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而應就原告所受之20萬元財產上損
31 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其財產上

01 之損害20萬元，自屬有據，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即其
02 餘10萬元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0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
11 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是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依據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
1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6 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假執行部分：

20 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21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24 其假執行之宣告，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26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部分：

29 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
30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且本件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論
31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
02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
0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06 法官 王冠霖
07 法官 張瀨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張惠雯

12 附表一：被告交付之帳戶

13

編號	行庫	帳號	簡稱
1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	被告郵局帳戶
2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被告玉山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被告台新帳戶

14 附表二：匯款詳情

15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假投資	112.9.20 14:35	10萬元	被告玉山帳戶
	112.9.21 9:27	10萬元	被告玉山帳戶